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466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监管函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300839.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 债券简称 | 上一次评级时间    | 上一次评级结果 |      |      |
|------|------------|---------|------|------|
|      |            | 主体等级    | 债项等级 | 评级展望 |
| 博汇转债 | 2023年6月13日 | A+      | A+   | 稳定   |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2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2022年存在通过向第三方销售自产的重芳烃原料，经其加工调和符合要求后，由公司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购回后进行生产的情况。2022年年报审计时公司对该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1.93亿元，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2.94亿元，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4.98亿元，营业收入调减金额占更正前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0.65%、20.35%、18.88%。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反映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根据公司反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进行相关问题的自查和整改，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人员业务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博汇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